

永登县河桥镇人民政府

乐山村种养殖基地产业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书

合同备案号:2024HTBA00077

合同编号: 713001JH620121006-HT

项目名称: 永登县河桥镇人民政府乐山村种养殖基地产业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永登县河桥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甘肃铭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十一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713001JH620121006-HT】

甲方：永登县河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甘肃铭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施工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范围】根据永登县河桥镇财政衔接项目招标结果，乙方中标永登县河桥镇人民政府乐山村种养殖基地产业路建设项目，具体施工位置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为准。永登县河桥镇人民政府乐山村种养殖基地产业路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硬化道路基宽度采用 3.5 米，行车道宽 3 米，两侧采用 0.25 米宽的土路肩，长 2 千米。【资金批准文号：永农领办发[2024]2 号】。

第二条 【合同期间】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9 日止，为期 60 天。

第三条 【合同价款】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捌佰叁拾贰元整【¥：645832.00 元（完税法）】。

第四条 【质量标准】乙方渠道衬砌和村社道路工程要严格按照《农灌 U 型槽渠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村社道路技术要求、建设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以该标准

验收为准。工程建设材料在征得甲方质量认可后由乙方自行采购。

第五条 【付款方式】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剩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总支付款不超过工程总价款的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凭验收合格报告及完税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97%，剩余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修金由甲方提留，待约定的保修期满后，经使用方确认无建设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第六条 【建设施工】乙方要制定施工方案，明确施工组织、材料供应、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措施，并在进场时提交甲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竣工验收】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五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一式两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附自验表)，甲方收到以上资料先进行资料审查和初验，初验合格后向永登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第八条 【权利义务】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甲方如约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不得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分包。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接受永登县农业农村局指派的监理公司依规进行监督。妥善处理好与村民的关系，尽量雇佣本地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作为项目施工的非技术型工人。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双方自该合同签字盖章之日，应

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若一方违约，则向相对一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该合同在履行期间若发生纠纷，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解决。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商议内容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管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存档壹份备查。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便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盖章）：永登县河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甘肃铭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永登县河桥镇人民政府

签约时间：二〇二四年七月一十一日

第二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永登县河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甘肃铭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永登县河桥镇人民政府乐山村种养殖基地产业路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条 【保修范围】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工程项目均属保修内容。

第二条 【保修期间】质量保修期限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缺陷期间】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十二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第四条 【保修责任】（一）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二）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三）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

方案，乙方实施保修。（四）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再行组织验收。

第五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 【其他约定】 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该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监管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随主合同一并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永登县河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甘肃铭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永登县河桥镇人民政府

签约时间：二〇二四年七月一十一日